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校 90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0 年 4 月 12 日台（90）技
（三）90050051 號函備查
本校 91 年 10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1 年 10 月 28 日台（91）技
（三）字第 91160388 號函備查
本校 93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3 年 7 月 5 日台技（三）字第
0930085957 號函備查
本校 95 年 3 月 7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5 年 6 月 29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5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6.1.9.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6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9 年 1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0 年 5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8 日北科大人字第
1050801302 號函
107 年 5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30 日北科大人字第
1070800610 號函
108 年 5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7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5 年 6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
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學單位各級教師
評審委員會分工表」通過後實施，第三
條及第四條修正內容，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 20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45 條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擬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擬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升等相關辦法。
- 三、評審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之：
 - （一）有關聘任、升等、聘期、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資遣及延長服務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有關教師評鑑等事項。
 - （三）有關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事項。
 - （四）有關國內外進修、年資加薪、年功加俸等事項。
 - （五）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義務事項。
- 四、評審研究人員除延長服務外，前款各目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22 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當然委員 10 人：副校長 1 人，由校長指派、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前瞻

技術研究總部部主任。

二、推選委員 12 人：由各學院(不含前瞻技術研究總部)各推選委員 2 人。推選委員以教授擔任為原則，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副教授或校內外相關領域、專長教授擔任，其產生方式由各學院定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另各學院各推選候補委員 1 人。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時，由校長增聘該一性別委員。

本會教授委員至少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不足時，由校長增聘。

本會委員須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聘時，不受第一項 22 人之限制。

未兼行政職務之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中若因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出國研究進修超過三個月，應由候補委員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本會由副校長當然委員為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有關業務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辦理。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但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

前項於審查副教授或副研究員升等教授或研究員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表決，並以在場之教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始得提請復議：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理由者。

三、應得議決通過或否決該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復議動議，應於原議案表決後之下一一次會議或次學期或次學年第 1 次會議表決；經表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審議案件時，應行迴避，不列入計算該議案應出席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委員無故三次未出席，經教評會認定通過即解除其職務，並由該學院推選之候補委員遞補。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召開，但審議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校各學院及前瞻技術研究總部應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院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院長及部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資格、委員人數、任期與產生方式，依據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注意事項訂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科、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系）應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系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系、所、科、室及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資格、委員人數、任期與產生方式，依據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注意事項訂定，經院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

第十二條 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或顯然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或顯然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三條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依法令應經三級教評會評審事項，其院

級教評會由人文與科學學院辦理。

第十四條 前瞻技術研究總部其所屬研究總中心不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屬教師及研究人員應審(評)議事項，逕由校及前瞻技術研究總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評)議之。

第十五條 教評會對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事項未獲通過者，應於 15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升等事項並應敘明理由。

第十六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等救濟。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依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實施分級分工審查（如分工表）。

第十七條之一 新設之教學與研究單位，得由該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或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主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於簽奉校長核可後組教評小組，依本校「教學單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及「前瞻技術研究總部教師評審委會分工表」審查教學與研究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各項應評審事項。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單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

115 年 6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審 查 項 目	校 教 評 會 審 查	院 教 評 會 審 查	系 教 評 會 審 查	備 註
一、聘任				
(一) 專任教師 (續聘)	✓			
(二) 專任教師 (新聘)				
1 一般教師	✓	✓	✓	
2 特殊				
(1) 借調教師	✓			借調期滿擬留任專任教師時，仍須經各級教評會審查。
(2) 獲遴選為系主任 (借調或專任)	✓	✓	✓	
(3) 獲遴選為院長 (借調或專任)	✓			
(4) 獲聘擔任行政單位主管 (借調)	✓			借調期滿擬留任專任教師時，仍須經各級教評會審查。
(5) 獲聘為行政單位主管 (專任)	✓	✓	✓	
(三) 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資遣原因之認定。				
1 依教師法相關規定	✓	✓	✓	
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聘教師未依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升等之不續聘或資遣案	✓			
3 依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暫時予以停聘	✓			
(四) 延長服務				
1 一般	✓	✓	✓	
2 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五) 兼任教師 (續聘)	✓		✓	
(六) 兼任教師 (新聘)	✓	✓	✓	
(七) 兼任教師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原因之認定)	✓			

(八)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之終止聘約、第11條第2項規定之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原因之認定)	√	√	√	
二、升等				
著作升等	√	√	√	
學位升等	√	√	√	
三、提敘薪級(申請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國外大學及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研究人員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者)	√	√	√	
四、獎勵				
(一)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	√	√	√	
(二)教師評鑑	√	√	√	
五、進修研究講學				
(一)進修(全時)	√		√	
(二)研究(全時)	√		√	
(三)講學(全時)	√		√	
六、年資加薪	√			
七、違反教師法第32條規定義務	√	√	√	
八、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視個案及相關法規規定

附註:專業技術人員相關事項比照教師辦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前瞻技術研究總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

110 年 7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審 查 項 目	校 教 評 會 審 查	院 教 評 會 審 查	備 註
一、聘任			
(一) 教師、研究人員 (續聘)	√		
(二) 教師、研究人員 (新聘)			
1 一般教師、研究人員	√	√	
2 特殊			
(1) 借調教師、研究人員	√		借調期滿擬留任教師、研究人員時，仍須經院、校教評會審查。
(2) 獲遴選為研究總中心主任 (借調或專任)	√	√	
(3) 獲遴選為前瞻技術研究總部部主任 (借調或專任)	√		
(4) 獲聘擔任行政單位主管 (借調)	√		借調期滿擬留任教師、研究人員時，仍須經院、校教評會審查。
(5) 獲聘為行政單位主管 (專任)	√	√	
(三) 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資遣原因之認定。			
1 依教師法相關規定	√	√	
2 新聘教師或研究人員未依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或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規定限期升等之不續聘或資遣案	√		
3 依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暫時予以停聘	√		
二、升等			
著作升等	√	√	
學位升等	√	√	
三、提敘薪級 (申請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國外大學及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研究人員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者)	√	√	
四、獎勵			
(一) 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	√	√	
(二) 教師及研究人員評鑑	√	√	
五、進修研究			
(一) 進修 (全時)	√	√	

(二) 研究 (全時)	√	√	
六、年資加薪	√		
七、違反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義務	√	√	
八、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視個案及相關法規規定